20140823 黃國昌華府演講「台灣民主的困境與展望」

謝謝各位今天來這邊,那也非常感謝在華府地區三個團體共同的邀請,非常榮幸有機會今天來這邊跟各位報告在過去幾年當中,針對今天的主題,也就是台灣民主的困境跟接下來可能努力的方向、改革的途徑,自己的一些淺見,那跟在這邊不管是抱持在政治的光譜上,不管你是支持哪一個政黨的臺灣人民,能夠有一些交換意見的機會。

那當然我今天講的內容未必全部都正確,但是我自己對於事件所發生的... 所發生事件的評論,我習慣會奠基在客觀的事實上面,那從這些客觀的事實,讓 我們來共同思考臺灣民主進一步的深化,我們接下來所應該做的工作,以及在進 行這些工作的時候可能會面臨的挑戰。

我相信各位在思考臺灣民主的問題的時候,大家會從很多不同的方面切入,那有人會從政府體制的內容,包括了目前在臺灣所施行的憲法,當然我可以充分的瞭解,這部憲法它是不是在名稱有進一步更動的必要,五權憲政的架構是不是有必要修正,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那但是從現實的觀點來講,這個政府在目前的憲政架構下面,它的運作所出現的問題,那以及這些問題未來應該如何來加以解決,都有相當多的討論,那只不過說,我們在一個多元開放而活潑的社會當中,對於政府體制的討論不太可能把它看成是一個中空的狀態,好像學者在研究室裡面一樣,抽象地去分析到底哪一個制度可以work,哪一種制度不可以work,在外在的條件上面,它一定會牽涉到了在那個特定的社會當中,政黨政治它運作的現況,它同時也會去處理到在政黨政治下面的選舉結構當中,金錢或者是財團它所扮演的角色。

那當然在目前美國的民主政治體制下,即使是美國的公民或者是美國的學者,對於美國的民主政治也有相當多的批評,前一陣子聽過一個美國非常有名的經濟學家,他曾經在公開的場合講,我們對於民主政治一開始的想像是「one person, one vote」問題是在美國是不是已經逐漸轉化成「one dollar, one vote」?從上一次美國總統大選,聯邦最高法院對於Super PACs這件事情所表示的態度,共和黨、民主黨在目前美國選舉制度的結構下面,他們對於政治獻金的來源展現出來的態度,我想沒有人會否認它深刻的去衝擊到也去影響到目前我們所現在所看到的美國民主政治。

相同的問題在臺灣一樣會發生, 而在政府也好、財團也好、政黨也好, 這三

個主要的player他們要去影響公民社會對於他們的看法,去爭取公民社會的支持, 其中一個非常重要關鍵就是媒體,那當然當我們在討論媒體的時候,在Internet 的時代當中,有很多人去問說,當我們對Internet的接近、的使用是這麼普遍的 情況之下,傳統上面對於所謂大眾媒體,不管是電視還是新聞,它所扮演的角色 的重要性是不是已經在下降當中?那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也不是今天在這個相 對以臺灣的民主為主要的重點跟各位所做的報告當中可以充分處理的問題。

但是我們先簡單的來看,就是當你在討論媒體對於公民社會的影響的時候,你比較細緻的處理方法,你最起碼要看說每一個不同的媒體,它對於一般觀眾他的接觸率,當我們在講接觸率的時候,講的是如果有100個人,假設在我們這個社會當中,有100個人看電視的,以電視新聞作為在公共事務或者是更具體的政治議題上面,作為他資訊吸收來源的占了百分之多少,以臺灣來講,大概占了90%到95%,100個人裡面有90到95的人有電視新聞的接觸率。那有人有說報紙很重要,報紙它的接觸率有多少?大概電視新聞打對折,剩50%。

那重點是說,雖然報紙的接觸率比較低,那但是大家看平面的媒體跟電子的媒體兩者之間的關係,可以很清楚的發現說,電子的媒體在電視上面所播報的新聞,基本上是從平面的媒體它所報導的故事當作出發點,這個情況在臺灣尤其嚴重,每天早上6點鐘晨間新聞開始,當你打開電視機,電子媒體它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讀報,讀當天四大報的新聞給你看,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以及前一陣子當我來美國作Fulbright Scholar的時候,指控我畏罪潛逃到美國的旺中傳媒集團。讀完了這些報紙以後,你仔細的去看在這一天的新聞裡面,那些電子媒體的新聞裡面,他們自己去發掘故事的能力相對來講是比較低的,基本上在agenda setting上面,它完全都是follow平面媒體的那些記者所挖出來的新聞,那反覆地繼續去報那個新聞、去採訪事件的當事人、擷取新聞的畫面。

這兩者之間具有相當緊密的關係,在網路媒體上面,由於他們可以派出去第一線採訪新聞的記者,相對來講是非常少的,所以各位看雖然網路媒體蓬勃發展,但是你實際上去看那個內容,你會發現說絕大多數的新聞是奠基在已經揭露於平面媒體上面的新聞,他們進一步的去做時事的分析,或者是在那個故事上面,依照他們記者的人數跟規模去做一些follow-up的報導,那這四個主要的player對於我們下面所關心的公民社會,那或者是一般的大眾,彼此之間互動的關係是很複雜。

那今天跟各位報告的內容可能不會集中在一些抽象的理論的討論, 而是說以 我自己作為一個法律學者, 從臺灣民主憲政的角度去觀察臺灣在過去這幾年所發 生的一些問題, 那想辦法在這個架構裡面, 用具體的例子, 而且是我個人有實際 的參與, 有第一手的資訊的觀察所得到的一些初步的心得。

2008年陳雲林來台的時候,台北的街頭從桃園機場,上千名的警力進行街頭淨空的動作,當然如果各位從民主政治的角度來看,第一個情緒上面的反應一定是相當憤怒的,它可以說,本來以為臺灣已經解嚴了,在1980年代、1990年代民主運動、臺灣民主化的浪潮最波濤洶湧的時候,我們在馬路上面要求國會全面改選、要求總統直選、要求廢除刑法100條、要求終於戒嚴體制,面對鎮暴警察、面對國家的暴力所應該出現的事情,我們沒有想到在2008年重新的在台北的街頭上演。

那當然會讓更多的臺灣民眾所覺得憤怒的是說,這件事情的展開是發生在 2008年, 我們目前的總統馬英九先生跟那個時候他搭檔選副總統的蕭萬長先生, 他們在2008年以前曾經提出一個「新世紀的人權宣言」, 在那個新世紀的人權宣言當中, 馬先生跟蕭先生跟全體的臺灣人民他們所做的承諾是我們要人權立國, 在現在的這個國家當中, 如果沒有辦法堅持人權的價值, 民主只有它的形式而沒有它的實質。那這些話我們從今天的角度上面來看, 特別是回顧這6年所發生的事情, 我相信大家會覺得很諷刺, 我也相信馬先生跟蕭先生現在也沒有那個勇氣出來面對自己當初所提出來的宣言。

但是我更關心的事情是說,當出現這樣的國家暴力的時候,臺灣公民社會它所呈現出來的反應是什麼?它所呈現出來的反應是說,有很多公民團體,也有一群學生他們站出來發起了野草莓的運動,要求廢除《集會遊行法》,把街頭還給人民是馬先生在2008年他所喊出來的政治承諾,這個政治訴求不是民進黨喊的,是馬英九說的,2014年到現在為止,我們的集遊法跟2008年一模一樣,沒有任何的更動。再時間再往前拉,當我們廢除了動員戡亂時期的體制的時候,各位會發現一個很荒謬的現象,動員戡亂時期的集會遊行法跟我們目前現今的《集會遊行法》兩者之間最大的差別只有法案的名稱,就是把動員戡亂時期幾個字拿掉了,其他法條的內容一模一樣,其他法條的內容一模一樣。

從這個簡單的例子,各位就會知道說,為什麼這麼多公民團體、這麼多年輕人他們會覺得這麼的憤怒,一方面針對國家暴力的行為要求馬政府出來道歉,有

人必須要下台;另外一方面要求廢止集會遊行的惡法,改用人權保障的觀點制定 集會遊行的保障法。但是從政府體制的角度上面來講,這件事情的改革以我們可 以說所有插得上手的政府部門它所得到的成效,我可以跟各位說是0,行政部門, 從行政院長、警政署長、台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到下面的警員,沒有任何一 個人為這件事情付出任何代價,沒有。當出現這樣的事情,應該有人負責卻沒有 人負責,對於一個民主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是很大的。

第二個,立法院部門,要求要修改集遊惡法,到現在還沒有修出來;第三個,司法的部門,比較嚴格的講,如果我們講檢察官的話,他應該是行政權體系的一環,發生了這麼大規模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沒有一個檢察官,沒有一個主動的站出來說他要偵查這裡面是不是有涉及任何的犯罪行為,荒謬的是,檢察官發動偵查權偵辦的對象是站出來,為了要捍衛我們的民主自由,而在行政院前面、在自由廣場前面,要求廢除集遊惡法的學者。

作為一個法律人在那個時候我的觀察是,我一方面覺得沒有辦法相信,另外一方面覺得非常的傷心,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體制,可以讓在這個體制裡面沒有任何一位檢察官敢站出來偵辦這種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這個時候公民他唯一可以採取的方式就是自訴,在我們的刑事訴訟的體系當中,有一個特殊的制度,允許犯罪的被害人自己站在原告的立場對於指控的犯罪嫌疑人提起自訴的程序,但是犯罪被害人他跟檢察官不一樣,他沒有任何的強制處分權,他不能進行搜索扣押,他沒有權限去調取證據,當他面對的是警察,他如何去取得證明到底是哪一個人犯了什麼罪的證據?

相同的情況各位前一陣子應該有看到,在323、324行政院的占領行動當中有很多人受了傷,大家從Youtube上面非常多的影片也可以看得到,有很多人手上根本沒有拿棍棒、沒有拿磚塊也沒有拿汽油彈,他們就是和平的坐在行政院前面的廣場當中,結果警察揮舞的是棍棒、是盾牌,打得頭破血流,幾百個人被送到醫院裡面去,一樣,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出來調查是不是有人應該要為這件事情負責,在Youtube上面拍攝得那麼清楚的揮舞棍棒的警察是誰?結果必須要透過自訴的程序,還是一樣透過自訴的程序,自己想辦法去法院討公道。

在監察權的形式上,一堆法律學者、NGO的團體,我們跑到監察院要求監察院對於公權力的濫用、相關官員的違法失職,進行彈劾的程序,這個努力最後的成效只換來了一個糾正案,沒有任何人被彈劾,沒有任何人負起行政責任。觀

察到這樣的現象你會發現說,在我們所謂的五權憲法下面,行政、立法、司法、 監察,這四個權力對於這件事情後續產生責任的追究,它的表現…令人失望透頂, 令人失望透頂。

在另外一方面,臺灣的公民社會它所展現出來的勇氣,就是站出來告訴國家機器你們這樣子做是錯的,馬英九出來面對,當時批判的對象不是只有國民黨政權,也包括了民進黨,為什麼包括了民進黨?《集會遊行法》沒有修正,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為什麼不修正?蔡英文那個時候剛好當了民進黨的黨主席,她做了一件事情讓我非常的佩服,她不會說一些推諉塞責的話,她很勇敢的跑到自由廣場前面,去面對公民團體跟學生,正式道歉,我們沒有做好,我們不對,我們在執政的時候也覺得集遊法好用,我們沒有堅持我們的價值,我們沒有貫徹我們的理想。

那在這場運動當中,另外一個特色是,它讓這些年輕的公民感覺到非常的可怕,那個可怕在於說,這個政府他不僅不面對自己的責任,那當然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也不敢面對他自己所做的政治承諾,但是他讓這群熱血的年輕人,他讓這群熱血的年輕人在自由廣場前面靜坐,坐到精疲力盡,被逼到自己要放棄,坐了一個月,一個多月以後灰頭土臉,自己走了。那當然各位或許會想說,這個運動在形式上面表面的挫敗會讓很多的年輕人從此灰心、失望,不想再管公共事務,極度不信任這個政府,但是他們沒有,這群年輕人等一下會跟各位報告他們做了哪些事情,最終極的,到各位在今年所看到的太陽花運動,裡面非常多重要的幹部都是這場運動的年輕人出來的,在這個太陽花運動的期間當中,做出重要的貢獻,承擔實際的工作,當然不是只有林飛帆跟陳為廷,還有很多其他的學生,當然有更多的公民團體,大家一起努力在做。那這個運動在表面上面看起來是一敗塗地,在實質上面它為了接下來所開展的運動,包括到今年的太陽花運動,一路貫穿延續到這裡。

那從這個簡單的事件的分析,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我們看到的是在我們的政府體制下面,正常的國家權力面對這一種國家機器,特別是行政權濫權的行為,它展現出來的是powerless,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沒有掌握任何權力的NGO的團體、青年的學生,他們勇敢的站出來,去面對這一個挑戰、去控訴集團性暴力行為的不公不義。當然我們如果從更廣大的角度來看這場運動,你可以很清楚的說,這個是我們目前的執政黨他們所謂的傾中政策跟臺灣的基本人權兩者之間的碰撞所產生出來的衝突,當我講說臺灣的基本人權指的是說,集會遊行意見表達的

自由,那個時候陳雲林來的時候,有很多人去揮舞的不是臺灣旗,是中華民國的國旗,當然我相信在座有很多長久以來關心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前輩對於中華民國國旗有很多負面的情緒跟複雜的感情,但是那個我們都可以放到旁邊再討論,我要說的是那些年輕人他們揮舞的是中華民國的國旗,為了要迎接從中共來的官員,不管他是C咖還是B咖,遭遇到這樣的對待,這個是中共的因素跟臺灣的基本人權,我們打拼了這麼久,好不容易累積下來的一點民主自由,兩個價值最直接的碰撞。

當這個碰撞開始的時候,很多的公民團體跟很多的學生就已經開始不斷地在 思考 不斷地在觀察我們所擁有的 珍惜的這些基本價值還要被犧牲到什麼程度, 而我們又能夠如何的來加以抵擋?

2010年馬政府宣布跟中國簽訂ECFA,我這樣子說好了,ECFA該不該簽訂,在臺灣國內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看法,有人贊成、有人反對,這是民主社會裡面的常態,非常的自然也很健康,但是有一個原則我們能不能夠確定,那個原則是說,這個攸關整個臺灣未來的發展對於臺灣國內全體的人民,不管是在經濟生活,甚至在一般的社會生活上會造成劇烈衝擊影響的協定,臺灣人民有沒有決定的權力?如果我們還相信民主的價值的話,我相信沒有人有辦法提出什麼有力的論據,說這件事情不應該交由公民自己來決定,不管你喜不喜歡我們現在的憲法,我們現在的憲法裡面的確賦予人民公民投票的基本人權,這個基本人權要獲得具體的落實跟實現,在法律的層面上我們希望透過《公民投票法》來促成,2003年《公民投票法》制定以前,公民投票在臺灣民主的道路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不管是基於國際法上住民自決的原則,還是從憲法上國民主權的觀點,公民投票的這個制度,它所具有的政治上面的正當性是非常的高的。

那問題是,2010年當人民站出來說,要不要簽ECFA這件事情能不能讓我們決定,我們要求要公民投票,在我們目前公投法下面所設置的公審會把它駁回了,把它駁回,那些公審會裡面是什麼樣的人在裡面?是大學法律系的教授、是大學政治系的教授,哪些人參與在這個決定當中,用不到30字的理由,把十幾萬人要求公民投票的連署給駁回了。

民進黨那個時候一樣在街頭帶著人民,說ECFA要公投,那但是對於他們所 喊出來的這個政治訴求,他實際在工作上面做的事情趨近於0,做了什麼事情? 反而是一個小黨,他出來簽連署書,被駁回了以後,那當然那個小黨他沒有資源, 他沒有錢,他甚至黨裡面沒有法政的人才,我那時候幫他們組織了律師團、組織了學者團,幫他們打這場官司,沒有一個人收任何一毛錢,一路打到2012年,我們贏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當初公審會駁回這個ECFA公投是違法的,問題是ECFA已經簽了也生效了,過了兩年了,我們的行政部門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啊就生效了,謀哩係賣安怎?謀哩係賣安怎(台語)?在2012年的時候,當我們拿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時候,我曾經出來公開的喊話,要求當初參與公審會的運作的這些法律系的教授、政治系的教授,請你們站出來把話講清楚,你們要不要跟臺灣人民道歉?你們是不是最起碼欠臺灣社會一個道歉?這些人是誰大家上網去查都查得到,我不用一一點名。

在這個事情上面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再一次的,我們政府的傾中政策一樣跟憲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產生了最直接的碰撞,我們的參政權 我們的公民投票權,相同的,當國家的體制出現了這個狀況的時候,還是有一群人默默地在後面用盡力氣想要把道理說清楚,所謂把道理說清楚指的是說,當然你如果從一個強欺弱流氓的角度來看,反正權力在我手上,謀哩係賣安怎(台語)?但是我們始終相信,我們始終相信臺灣還是一個有理性的社會,經過兩年的奮鬥,我們最起碼證明了一件事情,你們是錯的,那至於你們敢不敢面對你們自己,你們有沒有勇氣出來面對臺灣人民,那是你們自己的事情。

### (掌聲)

2012年總統大選結束了以後,當然我知道,對於那一次的總統大選大家有各式各樣不一樣的看法,這一次跟其他的同學來華府以及其他的城市,其實這趟旅程對於我們來講,最重要的目的一方面是謝謝在運動期間,海外的臺灣人對於這個運動的支持,也在謝謝各位在過去三四十年的期間當中,對於臺灣核心價值的堅持、努力以及付出。

當然在跟美國這邊相關的行政部門以及立法部門有會面,交換意見的機會的時候,我們希望美國政府在下一次的總統大選不要再介入,當然我講的是2012年發生的很多事情,這個不是今天要講的重點。在2012年總統大選結束了以後,在媒體的層次上面,有一個在2008年飛回臺灣買下旺旺...買下中時集團,後來因為他自己是做餅乾的,所以就叫旺旺中時,現在簡稱為旺中,那他在Washington Post接受普立茲獎的得主,Andrew Higgins的一場專訪當中,他很露骨地講,他說中國事實上在很多地方是很民主的,天安門事件其實沒有死那麼多人,有很多

的報導都不是真的。

其實那個時候臺灣在過年,那當然也因為2012年整個運動,我們其實從2008年一直拼,拼到2012年,我也必須要直率的講是,雖然在我們很多的朋友當中是支持在2012年的投票是支持蔡英文女士的,但是我們做那些運動的目的從來就不是在協助蔡英文女士選上總統,我必須要很直接的這樣講,支持她的理由是因為我們所堅持的核心價值,在兩個候選人當中她比較能夠代表,那當然這個結果讓大家很失望,我也知道有很多臺灣人在2012年以後就離開臺灣了,覺得沒有救了,大家就走了。

這篇報導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說,這個財團他買了媒體了以後,他實際上面想要做的事情,在客觀的事實上面,他買這個財團錢哪裡來的,有很多爭論,也不是我討論的重點,在客觀的事實上面是,他在他所掌控那麼大的媒體當中,他去做了內容的審查跟篩檢,疆獨、藏獨、台獨通通不準報,而且一律是打壓的立場;另外一方面更嚴重的是他把我們的新聞當成廣告賣給中國政府,這個是有客觀的證據,拿出證據的時候,這位先生我在NCC的公聽會上面跟他相對,我指的是我們的蔡衍明博士,真的他是博士,我們有一個大學給他一個榮譽博士,他就公開的講,丟係啊捏啊,挖丟係賣嘆集啊,啊謀抓掉安怎,哩都划集嘛(台語,就是這樣啊,我就是要賺錢,你抓到又怎樣,抓到你就罰錢嘛),這個是他的態度。

在那個時候發生讓我們最擔心更嚴重的事情是,他已經掌控了在臺灣國內最大的媒體集團還不夠,他要進一步的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網,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就是各位現在在家裡面的那個cable system,那當然我知道在美國,在cable 的處理上面通常是用antitrust的方式在處理,不要讓市場過度集中,那但是 antitrust的角度它只能夠處理經濟市場規模的問題,它對於言論自由、媒體集中、新聞自由、意見的多樣性,那個價值的保護相對來講還不夠,那重點是什麼?重點是我們沒有辦法忍受這樣子一個為了他自己在中國市場的利益而審查他自己報紙的觀點,那當然有一些人對這個媒體財團的批評更激烈,認為有的時候其實在臺灣沒有必要看人民日報(編按: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報),看中國時報就可以了。

對於他要進一步的去併購媒體集團,所有的公民社會,對不起,我不能講所有的公民社會,有一部分的NGO的團體跟學者,我們一樣跳出來在第一線抵抗,我們不贊成……(麥克風沒電),ok,那因此我們發起了一個運動,那接下來是進

入了實際上面的論述戰,所謂論述戰指的是說,我們從法律的觀點、從經濟的觀點、從新聞自由的觀點要想辦法清楚的論證,而且讓臺灣人民知道,而且讓我們的政府知道為什麼這個併購案不能夠讓他過,那我也是在這個併購案裡面才認識了台大新聞所的張錦華教授跟台大經濟系的鄭秀玲教授,鄭老師我相信各位在ECFA,對不起,在服貿的階段都聽過她的大名,我跟鄭老師之間的合作跟情誼事實上是從反媒體壟斷運動開始的,那之所以會有那個革命的情誼跟戰鬥的情誼很簡單,在臺灣政治人物不管你是藍的還是綠的,就是沒有人敢站出來反對媒體大亨,擔心什麼?他手上有媒體啊,擔心被修理,就是這個樣子,那那些政治人物攏卡巧啦(台語),大家都會趨吉避凶,沒有人站出來敢直接批評旺旺中時,其他的媒體也不敢處理這個新聞,為什麼我說他們不敢處理這個新聞?這是我們在立法院的公聽會,那天有這麼多的電子攝影機到,我那天晚上回家看新聞的時候,除了公共電視,所有的有線電視系統台,從50到56沒有一台報。

有很多人說臺灣的媒體有分綠媒跟藍媒,那所謂的綠媒是「三民自」就三立、民視、自由時報,當然有很多人在批評藍媒的時候,另外一邊的支持者就說啊你們那些綠媒還不是一樣,這個新聞民視沒有報,三立也沒有報,民視沒有報,三立也沒有報,你反而看到在2012年5月的是三立把那個時候在臺灣很重要的一個政論節目叫「大話新聞」給停了,那如果三立跟自由,對不起,三立跟民視是所謂的綠媒,他們也沒有報,哇,那事情很嚴重了,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是怎麼回事這件事情各位現在只要回去看臺灣的電視新聞,你可以看到有一些媒體在批評國民黨,有一些媒體在批評民進黨,但是你找不到什麼媒體敢批評共產黨,那這個荒謬的現象是什麼?這個荒謬的現象是,對於臺灣現在的民主自由造成最大的傷害。產生最嚴重的威脅的不是中國共產黨那是什麼?如果媒體他所應該要肩負的責任是在防止任何有權力的,防止掌握權力的人對於一般的公民所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造成傷害,那顯然目前對於臺灣造成最大傷害的就是中國共產黨。

# (掌聲)

沒有人敢批評他們,沒有人敢監督他們,為什麼?因為我要在中國的市場賣本土劇。

整個反旺中的運動一開始的時候沒有人敢得罪,很少人敢得罪旺中傳媒集團,所以其實我必須要老實跟各位報告,一開始出來戰的時候,人很少,我們整個核心的工作團隊加起來只有五個人,就跟他進行近身的肉搏戰,余英時院士寫信支

持這個運動,我剛剛跟各位講過,我們的電視新聞是每天早上都會什麼,讀報,余英時院士的這封信在5月,7號還8號我忘了,5月5號是自由跟蘋果兩家最大的平面媒體的頭版頭條,頭版頭條,結果那天早上我為了要去印證,再次的印證我的觀點 ,我一大早就起來看那些電視台讀報,每一家電視台的讀報,兩個最大報的頭版頭條全部都不讀,全部都不讀,你們就不要再跟我講說,是新聞專業取材的結果。

那當然整個在NCC,就臺灣在審有線電視系統出賣的時候,我們採行的是許可制,那必須要得到主管機關,當然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完了以後,會到我們的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我們的NCC進行審核,然後我們那個時候最主要的關卡是在NCC希望把它給擋下來,那當然因為希望把它給擋下來,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的行動,我可以說全部都是文場,沒有一個武場,沒有武場的理由很簡單是,因為根本沒有人。

2012年7月25號,NCC要對這件事情審理的時候,前一天晚上我發了一封信給所有參與這個運動的朋友,說好歹我們已經戰了半年多,明天就要決定,我想要去NCC前面抗議,表達訴求,如果有,加起來如果有10個人跟我去,我們就去吧,因為我也不希望自己去(全場笑),沒有,那因為自己去,不是說膽小,沒有膽子自己去,因為自己去感覺自己滿可笑的,如果有10個人跟我去,我們就去吧。我們第二天早上12個人在NCC門口,12個人拿了一個標語:「捍衛民主價值,守護新聞自由。」結果那天竟然發生了所謂的走路工事件,指控我付錢給學生來抗議,因為我們離開了以後,突然來了一群學生戴面具,那那個事情在第一個時間點發生了所謂的走路工,那旺中傳媒集團抹黑我,說是我發的錢,我出來開了記者會,那個記者會Youtube上面都還有,各位可以去看看。

那個時候第一個跳出來,其實他也不是聲援我,他就是一個個性活潑、有正義感的小孩,那個小孩就轉圖說,欸在現場當中,疑似父母的人在發走路工,就把那個圖開始轉,他什麼事也沒做,他就用臉書轉那個圖,結果旺中開始瘋狂的攻擊那個學生,那個學生叫作陳為廷(全場笑+鼓掌),為廷那天晚上……喂喂(麥克風沒聲音),喂,為廷那天晚上,7月28,7月28號晚上打電話給我,我跟陳為廷,我給他的第一個建議是離我離得越遠越好,那當然啦,他沒有誤會我的意思啦,我不是說要跟他切割啦,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是我知道從那個時候開始,因為實質上面NCC表面上面是通過了旺中併購中嘉案,實質上面所附的停止條件是讓蔡衍明先生絕對吞不下去,那所以我知道他們接下來會展開瘋狂似的復仇。

所以我後來本來7月30號,2012年7月30號我老早就拿到Fulbright的獎助,機票也早就訂好了,這邊的學校通通都連絡好了,我7月30號要上飛機,他們一路跟蹤我跟蹤了好幾天,當然他們跟蹤的技巧很拙劣,所以我馬上就知道說有狗仔在後面跟著我,那一直跟到我到機場,然後說我畏罪潛逃,真的你們可以去查那個新聞,是畏罪潛逃,那個時候他們中天還在華府有一個特派員,那個先生好像姓張吧,那那位張先生還跑去訪問Fulbright的人,那當然我知道啦,第一線的新聞記者他們的工作有他們的無奈,聽長官的臉色辦事,那當然作為一個新聞記者,你要怎麼樣在困難的情況之下,堅持自己的風骨,那個是每一個新聞記者最終的問題,我沒有標準的答案,但是那個時候的中時集團有一些令人敬重資深的編輯,大家都受不了,全部都辭職。

那當然這個運動接下來就轉變成說,當學生也進來,跑去中天電視台抗議,到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整個反媒體壟斷的運動風潮就起來了,那在這個運動當中的主軸一開始是一模一樣,因為中共的因素,對於我們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它所造成的威脅,媒體的這個陣地太重要了,媒體的這個陣地太重要了。那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反對黨的立場一直到8月、9月整個大勢底定以後,當我說整個大勢底定指的是反媒體壟斷運動公民團體大獲全勝,那民進黨也很勇敢的馬上就跳出來,說他們支持反媒體壟斷,那要求馬政府要有一定的作為。

那這個運動一直到2012年年底,2013年的年初,我們要求在廣電三法當中制定反媒體壟斷專法,那個時候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的黨鞭是吳育昇先生,他跳出來說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不讓民進黨進行政治上的操作,我們過兩天以後,廣電三法反媒體壟斷的條文二讀三讀,執政黨樂觀其成,絕不阻擋,24小時以後,這位在電視機前面跟全國人民說執政黨支持反媒體壟斷,反媒體壟斷條款執政黨支持,不到24小時,一夕翻盤。我不知道那24小時裡面,媒體的財團大亨打了幾通電話,他們給我們的理由是說,我們要搞反媒體壟斷就要用一部完整的法律來處理它,不要放在廣電三法裡面透過幾個零星的條文,我們要有一個專法,保障才會完善。我們忍下來,你要搞專法,我們就來搞專法。

那個時候我人已經在美國,但是還是跟臺灣那邊的朋友保持密切的連繫,我們寫出了我們民間版的專法,3月25號,2013年3月25號是陳冲院長跟接下來繼任的江宜樺院長,國民黨2013年春天三大優先法案,其中有一個反媒體壟斷專法,當我們提出我們的專法的版本,在立法院委員會當中審查通過的,絕大多數

都是我們的版本,NCC的版本被丟在旁邊,理由很簡單,我們經過了很長時間的 論述,跟大家說NCC的版本根本沒有用。

2013年5月30號,我已經從美國回到臺灣了,29號、30號兩天我在立法院從早上9點坐到晚上,我坐在後面聽那些委員討論他們的法條,你要你…你真的必須要去現場聽他們在討論,你才知道他們在搞什麼飛機,我這樣講好了,有一個立法委員在討論的過程當中,當然我講的話我一定負責任,現在那個隨選視訊系統,當天會議的過程都有錄,大家用一點點心,都可以把它調出來看,有一個立法委員在討論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條文的時候,他大概花了10分鐘的時間高聲的批判某一個版本的法條設計真的是胡說八道、亂七八糟,我在後面聽得是臉上三條線,理由很簡單,因為他在批評的那個條文是他自己提出來的(全場笑),我坐在後面看,我沒有辦法相信說這就是我們的立法委員,你沒有寫法條的能力大家會諒解,但是國家在制度上面給你那麼多立委的助理,讓你那些立委的助理在做什麼?你如果沒有能力你就不要提法案嘛,你提了法案了以後自己在裡面吵了半天的是,你反對的是你自己提出來的法案,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你趕快撤案就好了。

但是真的讓我難過的是這一幕,這位先生躲在一個立法委員的後面,我那時候覺得很奇怪,大家在討論說這個條文好不好的時候,這位立法委員會往後看,左手邊這個戴眼鏡的年輕人點頭,這個立法委員就說好沒有問題,他搖頭,然後這個立法委員就會說條文保留,那保留條文,那你自己的對案是什麼,他就會轉過去,那位年輕人就會給他一個紙條,那個立法委員拿到紙條以後就開始唸條文,說本席提議修正條文如下,就開始唸。

我本來以為這位先生是他的助理,這位先生不是他的助理,這位先生是一個媒體財團派去的法務專員,他現場就指導,不要講指導啦,這個立法委員其實只是個puppy,他只是個puppy,他的腦袋沒有東西,他腦袋所有的東西就是旁邊那個年輕人跟他講的東西,他就把條文拿出去,這就是我們要的條文,這個如果不叫財團治國,什麼叫財團治國?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裡面真實看到的狀況,財團掌控了媒體,財團用媒體當作資源跟政治變成好朋友,政客幫助財團通過有利於財團的法案,下面那些公民社會我們根本沒有把你們放在眼裡,講得直接一點,我們根本沒有把你們放在眼裡,你們太忙了,你們沒有時間,你們也不知道我們在幹嘛,這個就是我們在立法院看到上演的戲碼。

反正年底沒有選舉(麥克風沒聲音),喂,喂,ok,沒有啦,因為這裡是 Johns Hopkins,要不然的話,我會覺得說奇怪連麥克風也要進行思想審查(全場笑),「反正年底沒有選舉,我們不怕」那這句名言是跟全國電視機前面的觀眾說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專法,結果過了24小時,一夕變天,想要躲起來的人,你說反媒體壟斷專法最後有沒有過,沒有,在立法院裡面胎死腹中,國民黨、民進黨全部都承諾我們要反媒體壟斷專法,那當然有一些朋友說民進黨真的很想過,但是國民黨阻撓,民進黨實際席次少,所以沒有辦法,因此沒有過,我們在第一線戰鬥所感受到的、所得到的資訊,可能比剛剛那樣的解釋還要複雜很多,那接下來陸續的媒體有一些披露,說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各位有興趣再去看,因為今天在講的是跟各位報告從我觀察到的一些現象,來去對接下來要講的話作為鋪陳,因為你必須要站在瞭解的基礎上,你才有辦法有智慧的去思考接下來該怎麼辦,並不是在批評國民黨或者是民進黨。

接下來為什麼會有憲法133這個公民的罷免運動,其實這個運動從頭到尾要傳遞的,不是像現在的割闌尾,我們那個時候在做這個運動的時候,是因為反媒體壟斷專法沒有過,再加上暑假發生了一件我沒有辦法忍受的事情,等一下再跟各位報告,我那時候寫信給所有參與運動的朋友,我說:這些政客做了承諾,欺騙我們,有人要付出代價有朋友回信給我說,這些政客一天到晚都在欺騙我們,你這麼生氣幹什麼?你應該要很習慣了,你為什麼要生氣?不是本來就這樣嗎?或許我的個性比較單純,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忍受,我們如果是用這樣子的態度在看他們,說他們反正一天到晚在說謊,違背承諾有什麼大驚小怪,本來就這樣,那你就準備什麼,你就準備繼續被糟蹋下去(台語),他違反承諾,選民為什麼不生氣?我們當然有權利生氣,所以我們開始了憲法133的運動。

一開始憲法133運動的時候,因為瞄準的對象是吳育昇,所以我們就去找了 馮光遠,但是那個時候光遠講一句話,所有參與運動的人大家都感動,所有參與 這場運動的人如果罷免成功,空下來的席次沒有一個人會下去選,我們做這場運 動只想要突顯一件事情,政客說謊,必須要負責,他要付出代價,那至於說接下 來誰去選、誰選上,我必須要老實的跟大家講,我們一點都不在意,我們一點都 不在意。

當然這個運動最後沒有成功,你可以說是現行罷免法制的不合理,我們現在

的罷免法制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就不要一一說明,其中一個典型的代表是罷免不可以宣傳,真的不能宣傳,宣傳罷免活動(麥克風再次失聲)(全場笑),宣傳罷免活動處新台幣10萬以上100萬以下的罰鍰,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回去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那這個規定是什麼時候訂的?這個規定的時候是1975年的時候訂的,那時候臺灣還在戒嚴,還在動員戡亂,那後來我們的選舉法規不斷地放寬,但是罷免的法規從來沒有人去改,因為這是一個被遺忘的權利,從來沒有被行使過的權利。所以我那個時候開始做這個運動,挑戰這個法律的時候,就直接跟中選會講,就直接跟中選會講,說你好膽就來罰,因為從我們的角度上面來看,從憲政價值的角度上來看,這個法律是違憲的。

重點是2013年夏天的時候,另外一個讓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四個黨團的代表在臨時會的最後一天,早上11點簽下了協議,晚上11點多,當立法院的大廳,議場,就是後來被太陽花運動佔那個議場空空蕩蕩的時候,沒有什麼人的時候,上去宣布這個條文三讀通過,會計法99條之1,那他們在做什麼事情?他們在做的事情就是民代之前的特別費全部都除罪化。為什麼會有這個東西?因為顏清標拿特別費去金錢豹,在坐牢,要把他救出來,讓他早點出獄。從公民社會的角度上面來講,這件事情我們能不能忍受?當然不能忍受。

每在這個時候,就是最好檢驗的時候,一些奇奇怪怪的人本來潛藏在水面下就會跑出來,一樣,有大學法律系的教授出來說會計法99條之1的修法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們那個時候要求行政院覆議,跳出來說沒有什麼問題,不需要覆議,這樣就好了,那個時候在吵的是教職員把他列入範圍當中,少了一個教員的「教」還是職員的「職」,然後所有的人的討論是,到底可不可以用擴張解釋,還是可不可以用類推適用的方式把教員跟職員解釋進來,因此不需要修法。那看到那樣子的討論,我必須要講,怒不可抑,什麼時候這件法律它所牽涉到的我們政治道德最後的底線,變成了是,你把它轉化成在法律上到底可不可以擴張解釋還是類推適用的這種法律邏輯的推演遊戲,問題根本不在那裡,問題是你們這四個人,或者是你們這四個黨團,誰給你們這樣子的權限,讓你們有這麼大的膽子,敢做出這樣的事情?

更令人憤怒的事情是,這件事情結束了以後,我們從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 的觀點,我們只問一件事情,到底誰付出了什麼代價?到底誰付出了什麼代價? 如果沒有任何人因為這件事情而付出什麼代價的話,下一次我就再幹一次,只要 你們不夠注意,只要反彈的力量不夠大,我隨時可以出手再幹一次,你們這些人 是我們統治的對象,你們拿我們沒有辦法。

九月政爭,一個國家的總統基於各式各樣的考慮,那當然我說基於各式各樣的考慮,大家可以自己當作填充題去填充,他...檢察總長濫權監聽,破壞憲政體制(麥克風又沒聲音了)(全場笑),喂,奇怪,背後有人在控制麥克風嗎,破壞了憲政體制,用濫權監聽以後的資料違法洩密給他,展開了整個九月政爭這麼醜陋的戲碼,當然在另外一方面,我必須要誠實的表明我的心證是,從我所有看到的資料,柯建銘先生跟王金平先生有沒有犯刑法上面的罪,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司法不應該由掌握權力的人,不管你是去關說還是關心,要不然我就問一個問題,王金平從什麼時候這麼開始關心司法改革?他幫幾個人去關心過檢察官不應該監權上訴的問題?

那不管怎麼樣,有很多朋友說我們不應該各打五十大板,這個我同意;也有很多人說我們為了大惡,必須要容忍小惡,這個可以討論。但是問題是我們在面這些事情的時候,公民團體在看這些事情的立場的時候就只有原則,你到底做的事情是對還是不對,這件事情先確立了,我們以後才可以避免什麼,避免相同錯誤的事情再度發生,那這個價值跟原則確立的事情是不容有混淆的空間,結果上演了一場大戲以後,當然我們知道,從接下來的發展都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說,是我們的總統他把他的手伸到國會裡面去,把國會議長給拔除掉,那目的就是要去通過一些他急著通過的協議,特別是服貿協議,讓整件事情的戰線拉到今年的太陽花運動。

從憲法的角度,這件事情有很多可以值得檢討的地方,也會連結到了接下來要跟各位報告憲政體制改革的問題,但是一個清楚的事情是,從民主政治是問責政治的角度上面來看,在政治上面的player沒有一個人為這件事情負起任何政治責任,這件事情是確定的,那當然你說黃世銘他已經被判一審有罪了,那他可能接下來要面臨刑責,那個是法律責任追究的問題,那個是法律責任追究的問題。這個案子結束了以後,我跟所有法律系的學生講一句話,千萬不要讓自己成為政治人物的棋子,你如果讓自己成為政治人物的棋子,這些人,不管是站在馬這邊的人還是當初王金平打電話去關說的對象,曾勇夫,還有下面的那些法律人,這些人的下場就是你們的鏡子,不管你今天是挺藍挺綠,我相信在場應該沒有人挺紅啦,不管你是挺藍挺綠,這個國家有一些重要的基本價值我們一定要守住。

這是兩個在過去的那段事件結束了以後,兩個重要的公民運動,在左手邊的

這個圖是現在已經聲名大到,就是聲名大噪,黑色島國青年陣線,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是去年夏天為了服貿所組織的學生團體,10月8號到10月10號是他們第一次取得全國知名度的運動,我們到總統府前面去拉布條抗議,那當然那天晚上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被排除了,全部被拉到鎮暴車上面,載到野外去丟包(全場笑),但是丟完了以後,我們再回來,因為我們認為在9月當中帶頭毀憲亂政的總統,沒有那個權力也沒有那個資格在10月10號竟然要帶領全臺灣人民慶祝國慶,有什麼好慶祝的?你該負的責任還沒有負,你該給的道歉都還沒有給。

在另外一方面,右手邊是延續著洪仲丘案件的公民1985,他們在10月10號立法院濟南路上所舉行的另外一場運動,那那場運動他們提出了三個訴求:第一個修改《公民投票法》,第二個修改選罷法,廢除不合理的罷免門檻,那第三個把政黨補助款的門檻往下降,那大家聽完這三個訴求會覺得說,怎麼這三個訴求一點刺激感都沒有,沒有什麼刺激感,這三個訴求好冷,有一個資深的媒體人後來寫信問我說他們怎麼會提這三個訴求,怎麼會這麼冷,冷靜的冷,這麼冷靜的議題你如何去激起人的熱情來參加?結果濟南路上的那場活動,那天來了6萬人,把整個濟南路給塞爆,這麼冷靜的議題搞了6萬人出來,你不得不佩服這群年輕人。

公民1985在去年洪仲丘的案件當中以後,遭遇到很多批評,有人說他們在 消耗社運的資源,放一日的煙火,辦嘉年華會,出來放煙火,放了煙火以後,集 體全部都散,然後把地上的紙屑撿得乾乾淨淨,這個不是社運,這個是在浪費社 會運動的資源,那但是從他們的角度上面來講是,他們要鼓勵年輕人關心公共事 務、關心政治,他不會第一次找他們出來供阮來衝(台語),衝總統府,他們用門 檻很低的方式讓大家出來關心公共議題,的確是有這麼多人出來支持他們;那另 外一方面,黑色島國青年陣線,因為這三天的活動我從頭到尾都有跟他們一起參 與,行動張力比較高的運動,相對來講參與的人就比較少,大概加起來一兩百個 人,跟濟南路上那6萬個人差別很大。

但是你說這兩個路線有所謂對錯的差別嗎?其實我認為沒有,他所展現出來的只是不一樣的什麼?不一樣的風格,那他們有各自他們可以達到的什麼?運動的目的,那更重要的是什麼?更重要的是,1985所辦出來的這6萬人雖然被很多社運的朋友批評,但是在佔領立法院的行動當中,很多人1985的,被稱為放煙火、沒有膽子、垃圾會撿乾淨的這群人,全部一起衝到立法院裡面去,他們也在那個運動的過程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那你說這些人跟這些團體跟民進黨有什麼關係,大家會跟你說其實沒有關係,你可能去問民進黨的政治人物,民進黨的政治人物也不敢跟你說民進黨跟他們有關係,從運動的開始、運動的規劃、訴求的擬定到運動的結束,這些青年跟這些公民團體已經早就開始走自己的路了,那當然會選擇走自己的路,在前面的那些失望的過程,都造成了實際上面的影響,我還記得九月政爭的時候,民進黨要倒閣,倒閣是大事,倒閣是大事,號召北部七縣市的黨公職,動員到立法院外面參加倒閣的活動,因為裡面要倒閣外面要有什麼?氣勢。我那天早上也在立法院,但是是為了另外一個目的。

那場活動大概沒有到1000人參加,有很多都是坐遊覽車來,因為我在現場 看嘛,我很清楚,那當然作為一個反對黨,那是反對黨他們自己要去思考的問題, 是他們…他們到底是一開始倒閣就是沒有認真要倒,所以外面動員是不是就沒有 認真動員?還是真的有認真要做,但是出來的結果還是怎麼樣?還是這個樣子, 我不知道。

我想這四張圖就很清楚的解釋了整個太陽花運動的脈絡,太陽花運動的脈絡, 那當然這一次…太陽花運動不是只有在反服貿,它更重要、更深沉的訴求是在保 持臺灣的民主價值。

#### (掌聲)

如果我們對於民主還有信仰的話,我們就簡單問一個問題,有哪一個民主體制可以忍受一個立法委員在沒有經過討論審議的過程當中,自己用什麼法、什麼程序審服貿都不清楚的情況之下,自己宣布說服貿視為審查通過,這是民主程序嗎?我們要兩岸協議監督的條例,看到過去的這麼多年所簽出來的東西,民間社會沒有有意義的參與,國會沒有辦法實質的審議,現在簽過的20幾個所謂的服貿協議,都是送到立法院用備查的方式過,國會什麼時候有實質的參與?

運動結束了以後,在台北曾經有一次機會跟美國一些半官方的人士還有美國的學者討論有關於服貿協議所產生的爭議,當然他們一開始的理解是說服貿對臺灣是好處,中共讓利很多,你們應該要接受,那要不然會來不及,大概諸如此類,我不是不願意跟他辯論說服貿到底好還是不好,那是另外一個subject,那真正的subject是,我就問那些美國人,說在你們的TPA法制之下,在你們的憲政體制

下面,相同的事情發生在美國,你們可以接受嗎?你們可以接受嗎?你們如果自己都不能接受的話,你憑什麼跟臺灣人說臺灣人應該要吞下去、應該要接受,我們自己的民主體制的價值必須要靠我們自己的行動來捍衛。

這場運動的結果,和平的退場,和平的退場,有人看到我們拿棍棒、丟石塊嗎?我們守住了臺灣民主的底線,清楚的跟這些政客講,你這樣子做是不行的,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如果今天讓你這樣幹一次,下次你就會再幹一次。我們從2008年就開始要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到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終於答應什麼,終於答應設兩岸協議監督機制,過去的這6年,馬政府告訴我們的是,不用立專法,現在的機制運作得非常好,不用討論國安的問題,我們現在內部控管得很嚴格,各位看一下如果我們的馬政府講的話是真的,張顯耀的事件到底是怎麼回事?張顯耀的事件到底是怎麼回事?還有多少事情是在陰暗的角落,人民不知道的情況之下,國會無從監督的情況之下,所達成的利益交換,那些利益交換到底肥了誰?肥了誰我不知道,但是犧牲的是誰很清楚,就是我們不斷地在臺灣堅守的這些民主價值。

那當然如果你今天要講,有奶便是娘,吃飽就好了,那我們不用討論了,真的不用討論了,現在在中共暴政下面活的人,我們何必去捍衛臺灣的民主自由,呷飽都厚啊(台語),但是我們相信臺灣人民要的更多,要不然我們過去這三四十年在奮鬥到底是奮鬥什麼,就搞了半天,結果白忙一場,我們可以繼續戒嚴,呷飽都厚啊(台語),你爭什麼民主自由,你有飯吃就好了。那如果人類,如果臺灣人在想的事情退化到這個層次的話,我們到底是跟隨著文明在前進,還是選擇自甘墮落的在退後?

綠色這條線是臺灣人自我身分認同,大家會看到,我把它切成三個區域,在2000年陳水扁總統上台以前,臺灣人自我認同從17%一路攀升到多少,攀升到百分之三十幾將近四十,那這段期間是什麼,臺灣整個民主化的過程當中,它所帶來的什麼,它所帶來本土化意識的自我認同,而這個自我認同的成果,所取得的成果,也讓2000年我們的在野黨可以第一次執政,那當然各位說那是因為人家分裂,當然那是因素之一,但是如果沒有那段期間的成長,沒有1990年代初期到2000年那段期間的成長,即使人家分裂,你還是不會贏。

但是比較有趣的是什麼,大家看到最後一段,2008年到2014年,臺灣人本 土認同,自己認識自己是臺灣人的趨勢還不斷地在往上升,那到底為什麼,我相 信沒有人會同意說,那是因為我們的馬政府太重視臺灣人的本土教育(全場笑),太重視臺灣人自我意識的提升,那不斷地在跟中國保持距離,聽到這樣的解釋,所有人都會等。你一方面可以說是我們的政府他過度傾中的政策所引導事極必反的效果,但是另外一方面我看到的事情是說,即使處在這樣的劣勢下,即使沒有任何一席立法委員,沒有任何政治上的權力,臺灣的公民社會還是有一群傻子,他願意花自己的時間。花自己的精力,跟政府錯誤的政策。錯誤的作為對抗到底。

# (掌聲)

這個自我認同的趨勢現在越來越高,那更驚人的是在世代上的差異,你如果 看20歲到29歲的,92%以上,挖丟係呆丸人(台語),我就是臺灣人。

## (掌聲)

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當我們維持獨立的現況如果拿掉的話,對不起,如果把維持現狀的選項拿掉的話,65%的臺灣人支持臺灣獨立成為一個國家,而那個比例在年輕世代,越年輕越高,越年輕越高。那你說在這整個大的,在這整個大的環境下面,我們事實上看到了什麼,看到了希望,看到了希望,那接下來是這股希望如何轉化成制度改革的力量,我想對於政黨的喜好度,我們先看這張圖好了。

對於民進黨喜好的程度,最左邊的這三根主子,從2014年年初到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不斷地在下降,那理由是因為,因為太陽花運動是民進黨所唆使的,大家都反對太陽花運動,所以民進黨的支持度不斷地在降低嗎?應該沒有人會做這樣子的解釋,這個運動是超過七成以上的臺灣人民所肯定,那不喜歡的政黨,國民黨當然是最高,民進黨的比例,一樣,從1月到6月也不斷地在提升。

回過來看是,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民,不是沒意見,就都不喜歡,那當然啦, 這種民調的做法我們可以知道有很多人選擇隱藏自己真實的看法,就是說欸我不 告訴你,我不相信你這家民調公司,就是有各式各樣的可能性,那或者是說雖然 在這邊說不喜歡,實際投票的時候還是會喜歡(全場笑),當然這些都會存在,那 但是有一件事情是清楚的,那件事情是清楚,不管你把那些效應加在裡面,臺灣 的確,特別是現在的公民社會,真的是有一股期待,認真做事,為臺灣做事,堅 持核心價值的人能夠站出來。那這群人早就不斷地在做事,他們也一直在堅持自 己的價值,那下一個目標是說,那到底是繼續這樣子做下去,還是你希望把這個 改革的力量跟動能轉化成在政治上面的影響力,如果是後面這件事情的話,可能 性何在?

對不起,我很快把它講完。從前面看得出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是,從前面那些例子,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臺灣民主政治代議民主失靈、行政權獨大、總統兼任黨主席,把手伸到國會裡面去,讓國會監督制衡的功能,在憲法底下監督制衡的功能,快要徹底癱瘓了,究責體系失靈,做了鳥事不用負責,那當然立委比例扭曲也是代議民主所呈現出來的民意跟外面人民直接的想法會產生落差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

接下來可能的改革,太陽花運動的學生提出了憲政改革,這個是一定要去進行的方向,一定要去進行的方向,當我們在講憲政改革的時候,我們希望有一個真的本土性的憲法並不單單,並不單單是臺灣國家地位的再...有人認為是再確定再肯認,有人認為是宣布獨立建國,大家的看法不一樣,沒有關係,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重點是,裡面的監督制衡機制一定要重新的調整,一定要重新的調整,要不然過去14年我們所看到的惡夢會不斷地上演,2000年到2008,2008到2014。

那第二個,第二個是,有人說要改採成內閣制,有人說要維持現在的制度,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在憲政改造的過程當中,最難的是修憲,四分之三以上的立法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最後再交由全民公民投票,不是過半的投票率喔,是過半人要投同意票,900萬人投票,修憲才會成功,這個是真的,你下一個問題就跟我說這件事情要怎麼做,當我說這件事情要怎麼做,指的是這件事情絕對不是話送欸(台語),就不是喊爽的啦,你說啊我要憲改,那我們就來憲改,事情顯然沒有什麼,事情顯然沒有這麼單純,你要累積到相當大的能量了以後,這件事情才有可能做得成,但是我並不是代表說,因為困難所以我們就不做,困難從來就不是我們放棄的理由,困難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理由。

# (掌聲)

那但是雖然說要努力,我們接下來看第二個層次,國會的職權太弱了,我們要強化國會的監督職權,那有一件事情是不用修憲,修法就可以做的,去強化國會的調查權,建立聽證制度,那建立聽證制度這件事情的必要性,各位也可以回

去看,我們在服貿協議去年整個半年在戰鬥的時候,我們在立法院裡面,立法院開公聽會,我們認為是大拜拜,我們提出來的問題沒有回答,要的資訊沒有提供,那反正時間表跑完,早上9點到下午5點,好像照表操課,時間到了公聽會就結束了,該回答的問題沒有回答,該處理的爭議沒有處理,該提供的資訊沒有提供,行政官員可以在國會裡面說謊,完全不用負責,真的可以說謊完全不用負責。

我們從好幾年以前就開始不斷地在推動,在國會裡面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健全的congressional hearing的制度,那最起碼,因為我們有信心,當資訊公開了,有一個好的平台可以講道理,而這個好的平台所講的道理也有一定的散播程度,對最後的政策決定會產生實質影響的時候,臺灣的民主政治可以向上提升,當我說臺灣的民主政治可以向上提升的時候,我並不是說在特別的偏好說到底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會取得好處,我們從頭到尾就不應該用這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思考的問題是,當我們制度變革的時候,我們的民主會不會更深化,而這個民主制度是不是會更能夠反映人民的想法。

### (掌聲)

第二個事情是,當我們在談監督制衡機制的時候,各位其實如果去看我們那部憲法,我再強調一次,大家對它有各式各樣不一樣的看法,但是我自己的習慣從來就是說,在現在的架構下面想辦法去取得所有可以用的武器來捍衛我們捍衛的基本價值,那在這個前提的討論下面,我們憲法裡面的監督制衡機制事實上有兩種形式,一種是水平的,所謂水平的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監督制衡,那當然考試、監察那個是雞勒,就放旁邊;那另外一種是水平的,所謂水平的就是代議民主跟直接民主的關係,代議民主跟直接民主的關係,國會裡面所呈現出來的民意跟一般人民的民意脫節的時候,既然你已經賦予了我們公民投票的權利,我們就可以透過公民投票的制度,我們應該可以透過公民投票的制度來矯正代議民主所產生的缺失。

我講個具體的問題,馬英九可以靠黨意,靠黨主席的位置去綁架在立法院裡面的立法委員,說你不聽話,我2016年的立委選舉我不提名你,那當然他們依照他的意志去投票,讓我們水平的監督制衡機制把它瓦解掉,但是垂直的監督制衡機制,以服貿來講,你說立法院如果真的大家就硬投票,就不討論、不辯論,硬投票,國民黨會不會贏?會贏,但是你有沒有那個胸襟、有沒有那個膽識把要不要簽服貿這件事情交給臺灣人民公投?服貿對於臺灣人民的福祉、對於臺灣的

未來影響重不重大?當然重大,我們的政府手上有太多的資源,你可以拿你所有掌控的資源去幫你的政策立場宣傳,去找一堆人出來為你的政策立場背書,那在這場公投的戰役當中,你如果是有道理的話,你應該信心滿滿,你不要畏懼公投。

那像我們這些沒有權力也沒有資源,只會妖言惑眾的教授(全場笑),你不用擔心,交給臺灣人民決定,為什麼不敢?為什麼不敢?服貿這件事情難道交給臺灣人民自己決定會有錯嗎?你們那些立法委員做完決定了以後,我講難聽一點,做錯決定了,你們這些人早就吃飽喝足撈夠,拍拍屁股隨時可以走了,真正在承受你們做這些,承受你們做的決定的人是什麼?是一般普遍的社會大眾,為什麼不把決定的權力交給他們,這是憲法給我們的權利,在整部憲法裡面,在整部憲法裡面,各位回去看我們的政府過去,當我們在講憲法條文的時候,他從來不在乎憲法裡面最重要的兩個功能,一個是權力的監督制衡,一個是基本人權的保障,很少在提權力的監督制衡,很少在提基本權利的保障,因為這個政府沒有辦法面對他自己做過的事情,他唯一會提的只有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另以法律定之,他只提這一條,他告訴我們憲法就是一個中國,兩個地區,一個叫自由地區,一個叫大陸地區。

下一個問題,修法有幫助,怎麼做?怎麼做?那這些法案送到立法院,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當然我在過去的兩年期間當中,不斷地希望能夠讓那些立法委員知道,選你們票的人,投票選你們的不是你們的黨主席,是你選區的選民,你要為你選區的選民負責,不是為你的黨主席負責,那當然顯然啦,他們有一套比較特殊的權力運作的架構,去扭曲了現在民主政治應該有的原貌。

在非制度面上面的努力途徑,民間團體不斷在做的就是改善公民社會的體質,在改善公民社會的體質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去深化臺灣的民主政治,我們能夠…一方面進行什麼,制度上面必要的改革,另外一方面去累積實力,所謂累積實力就是說,當你有充足的實力讓那些政客怕你,他們才不敢隨便投票,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就是在累積實力,就是在累積實力,累積什麼實力?我們所提出來的政治改革的訴求,如果你不答應,2016年讓你落選,當然你要可以講這句話,你要有很多努力,你要敢講這句話,你自己要有什麼,非常多的努力。

有很多NGO的朋友現在在期待的是新的政治的產生,新的運作方式的產生, 我就隨便講一個簡單的具體的例子好了,譬如說有一個政黨他要提出他不分區的 候選人,大家都知道不分區的選制吧?就是我們的國會有一部分是區域,有一部 分是不分區,我不分區名單裡面,當然我政黨挑出來的不分區是我這個政黨為這 些人背書,我挑出來的這些人代表我政黨的價值,代表我政黨的形象,這個沒有 問題,但是我挑出來的這些人誰排第一名、誰排第十名,我們所想像的新的政治 是什麼?為什麼要少數的幾個大狗關在房間裡面決定,誰排第一名、誰排最後一 名,我們讓願意支持這個政黨、認同這個政黨理念的公民自己來決定,透過他們 自己的投票決定誰是第一名,誰是最後一名。

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過去都沒有採取這種所謂開放名單的方式,在整個國會的改革上面,我們也認為未來不分區的選制,在不修憲的情況下面,只要修法是有可能採取什麼,開放名單的選舉方式,但是我們的修法還沒有成功以前,這些政黨,兩大政黨還不願意接受以前,我們自己來做這件事情,我們自己證實一次這樣的制度是可以被運作的。

那最後,我大概可以講的只有這樣的事情,就是說臺灣是我們這群人,臺灣的公民社會,有很多人從以前到現在一直不斷地在努力,就是希望能夠維持我們的生活方式,對於我們來講,我們可以說是沒有退路了,真的沒有退路,只能夠往前衝,那當然如果有些人認為有退路是說,臺灣事實上可以選擇放棄,臺灣可以選擇放棄,我們可以接受一國兩制的制度,那看看香港發生的狀況,各位就會知道你如果選擇放棄,接受一國兩制的制度,你的下場是什麼。

昨天我們跟…熱比婭見面,那個小小的婦人,我昨天只有第一次跟她碰面,我就被她感動了,熱比婭,就是在新疆,她本來是一個貧戶出身,後來變成新疆第一富商,做過階下囚,現在在中國維吾爾族人正在面臨相當殘酷的genocide,他說他們的選擇很簡單,一條路就是死,另外一條路就是奮鬥到底,他們的選擇變得很簡單,就是奮鬥到底。那對於臺灣人的選擇來講,其實我們還沒有面臨到這麼殘酷的選擇,我剛剛講那個也不是想要嚇他們,不是想要嚇大家,我真的想講的事情是說,現在生活在臺灣這塊島嶼上面的人,這些人沒有選擇,我們為了我們自己希望維持我們的生活方式跟價值,我們只能奮鬥,戰到最後。

## (掌聲)

Ok,不好意思,我時間沒有控制好,今天跟各位的報告就到這邊,謝謝。

#### (掌聲)